

114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相關注意事項

*報到入學

一、免試入學報到日期及方式

(一) 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。

(二) 報到方式：錄取學生應持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）正本及身分證（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不能省略），依指定時間至新民高中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尚未取得學力證件者，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於註冊前繳交。

二、錄取學生報到後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，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予註冊入學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；如責任在原就讀學校時，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。

三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》及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》規定，檢附：

1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；
2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
3.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；
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

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*放棄錄取資格

已於本次免試入學錄取並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參加後續其他入學管道之招生，應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114基北區免試入學簡章附表九，第131頁），由學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，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，但得委託辦理（114基北區免試入學簡章附表十一，第135頁），始得再報名參加114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